**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4〕3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和《重庆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科委发〔2010〕1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和生物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与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各单位和在学校进行的动物实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受到控制，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管理，是指对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以及动物实验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设施，是指实验动物饲育环境设施、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物品。

第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暨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验动物委员会），分管校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规划和指导学校实验动物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方针和工作规划；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动物管理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决策和审批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动物委员会下设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依托创新药物中心建立，挂靠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和监督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实验动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监督和指导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审批动物实验方案；协调实验动物尸体和实验动物、动物实验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第七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管理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管理；建设本单位实验动物设施；组织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的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审核本单位动物实验方案；组织本单位实验动物尸体和实验动物、动物实验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准入管理

第八条 建设实验动物房的二级单位，必须向学校实验动物委员会提交建设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经实验动物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九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的二级单位，必须向重庆市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申办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开展工作。同时将许可证报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开展动物实验的，必须填报动物实验方案，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使用特殊实验动物的，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办理手续，并报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 需要引入重庆市外实验动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动物规范进行隔离检疫，并取得相关动物检疫合格证，同时进行质量检测。

（二） 需引入国外实验动物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 需要使用野生动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动物的台账管理制度，管理实验动物引入、饲育、使用和处置的全过程。

第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者或其他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得实验动物设施合格证。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应饲养在特殊的设施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动物实验应遵循“3R”原则，即“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并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应根据来源、品种或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不同，分开饲养。

第十八条 应善待实验动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应尽量防止和缓解在实验时所致的动物疼痛和不适。实验完毕后，应对实验动物进行安乐处死。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运输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运输应使用与实验动物质量标准相符合的工具及笼器具，并备足饮水和饲料，保证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的质量及健康。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第二十条 所有实验动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并对各项作业过程和检测数据作好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做好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如异常死亡，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尸体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包装并贴标签后暂存所在二级单位专用冰柜，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废弃物经无害化处理后，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私自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